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8,222.95万元，同比增长4.45%；实现营业利润总额14,154.12万元，同比增长1.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476.89万元，同比增加0.6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 14,292,395.00 元（含税），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度的工作表现并根据 2020 年市场薪酬水平，我们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水平发放情况公开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陈定红	董事长、总经理	251.74
KEFEI GENG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
杨文胜	董事	54.95
朱留平	董事、副总经理	53.18
王龙基	独立董事	5.40
倪志峰	独立董事	5.40
居荷凤	独立董事	5.40
耿丽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0.28
姜其斌	副总经理	54.65
刘振	财务总监	38.85
合计	-	794.8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

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期限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同时，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授权期限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